

《道路交通 (損害測試) 公告》

2012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
B4

第 1 條

2012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

《**道路交通 (損害測試) 公告**》

(由警務處處長根據經《2011 年道路交通 (修訂) 條例》(2011 年第 24 號) 修訂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的第 39T(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實施。

2. 納入損害測試的測試

現指明附表所述的測試為協助警務人員判斷某人妥當地駕駛的能力是否正受服用或使用藥物所損害而進行的測試。

附表

[第 2 條]

納入損害測試的測試

1. 眼睛檢查 (由瞳孔檢查及眼球震顫檢查組成) ，該等檢查是顯示藥物對人的神經系統的影響的指標。
2. 修改版朗伯格氏平衡力測試，該測試是顯示人的時間感知及平衡力的指標。
3. 步行及轉身測試，以測試人將注意力分配於步行、保持平衡和處理指示的能力。
4. 單腳站立測試，以測試人的協調、平衡及按照指示高聲數數的能力。
5. 手指觸鼻測試，以測試人的深度知覺及保持平衡並處理指示的能力。

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

2012 年 1 月 3 日

註釋

根據由《2011 年道路交通 (修訂) 條例》(2011 年第 24 號) 第 14 條加入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39T(1) 條，警務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測試，以用於協助警務人員判斷某人妥當地駕駛的能力，是否正受服用或使用藥物所損害。所謂損害測試，是指由獲授權警務人員對某人進行的所有指明的測試或其任何組合。

2. 本公告指明 5 項可納入損害測試的測試。